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8〕242号

关于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 B 区新锦路以西， 西气东输管道以北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江溪经济发展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 B 区新锦路以西，西气东输管道以北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南丰工业园 B 区新锦路以西，西气东输管道以北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污染土壤经修复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上海市场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暂行）》（HJ350-2017）B 类标准；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相关标准。

三、根据《无锡新区总体规划（2005-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地方性产业政策《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本），该地块适宜引进轻污染或无污染行业。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引进领先的工艺技术，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七、本地块已按照预评价报告及附件要求修复到位，管理中需按照相关环保报告要求加强后续管理。

请无锡市江溪经济发展园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并告知地块受让单位该地块土壤修复的相关情况。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10月26日

